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中国铀业 2025 年度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

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聘中国铀业2025年度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9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3、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对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审计过程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

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